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文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0號；偵查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9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外包裝袋貳只；總驗餘淨重零點柒玖陸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（下稱竹三分局）警員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下午5時15分許，在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251巷內側旁某處，查獲被告陳文瑄施用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外包裝袋2只；總驗前淨重0.798公克，總驗餘淨重0.796公克）等物。被告所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，因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9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惟扣案之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外包裝袋2只）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而屬違禁物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

項第2款、第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陳文瑄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4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5年2月11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有期徒刑），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9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

㈡竹三分局警員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查獲被告施用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外包裝袋2只）等物乙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新竹地檢署114年度毒偵字第921號卷【下稱毒偵卷】第6頁至第10頁、第40頁至第41頁），且有竹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。而上開扣案之毒品2包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全圖譜掃描（Full Scan）法進行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該公司114年6月9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【收驗】編號：A9754；含鑑定人結文）1份存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59頁至第60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確屬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。

㈢衡以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係被告所有、施用後所剩餘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（見毒偵卷第41頁），且該等毒品之查扣時間與被告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之時間緊密，應與被告該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具有關聯性；又被告持有上開扣案毒品之行為，確未經檢察官另行偵查、起訴，復查無上開扣案物業經宣告沒收銷燬之裁判或執行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。揆諸首揭規

定，自不問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2只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至於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潘亭禎